

重要提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通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通知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通知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本信託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本信託。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非另行訂明，本通知所用詞彙應具有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解釋備忘錄經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篇一修訂及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4 日的補篇二修訂（統稱「解釋備忘錄」）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單位持有人通知－惠理高息股票基金（「本信託」）

致各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本信託的管理人，謹此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信託的以下變更，除非另有註明，變更由 2026 年 3 月 25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A. 電子形式發放文件安排的細節與影響

為了保護環境及鑑於電子媒體的使用愈趨普及，管理人決定以電子形式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發英文版及中文版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及英文版及中文版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統稱「財務報告」）（「電子形式發放文件安排」）。

財務報告一經發佈，將不會主動發送印刷本或電子版本，而是可於管理人網站 <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免費下載電子版本，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3 樓管理人辦事處查閱紙本副本。因應投資單位持有人要求，亦可免費索取紙本副本帶走。

自生效日期起，除非管理人收到閣下的特定要求，否則將不再提供財務報告的紙本副本。

B. 採用電子形式發放文件安排後的傳遞方式變更及與電子形式發放文件安排的相關風險

在採納電子形式發放文件安排後，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請求更改財務報告的傳遞方式，但簽署的書面申請需提前 7 天送達至管理人辦事處（如本通知A部分所述）。此類請求在管理人收到申請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生效。

管理人提醒閣下注意與電子形式發放文件安排的相關風險如下：

- 電子形式發放文件安排需備有適當的電腦或電子設備、軟硬體及網路連線。
- 提醒閣下如有必要，請儲存或列印財務報告以備日後參考。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解釋備忘錄將相應作出以下變更：

「6.3 財務報告及報表

本信託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本信託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報。財務報告將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報通常在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四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發佈。管理人亦會在各財政年度編製截至 6 月 30 日止首六個曆月之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將於該期間結算日後每年 6 月 30 日後的兩個月內將其寄予單位持有人發佈。英文及中文報告載有本信託之資產詳情及管理人就審核期間進行之交易的資料，並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刊登。財務報告發佈後，電子版財務報告於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可供下載，其印刷本將於一般辦公時間在管理人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單位持有人提出要求後亦可免費索取印刷本。

上述財務報告的派發方式如有任何變動，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C. 簡化有關財務報告的提供發出通知

為提升本信託的營運效率，未來將不再就有關信託基金的財務報告發佈及可供查閱情況另行通知單位持有人，將改為依循到管理人現有的劃一發佈時間表，而非另行通知。本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將於財政年度(即每年12月31日)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於每年6月30日後兩個月內發佈。財務報告發佈後，將繼續按照本通知A部分所述方式免費提供。

D. 雜項更新

解釋備忘錄亦將被修訂，包括以下修訂：

- (i) 反映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蘇俊祺先生辭任管理人董事職務的修訂；
- (ii) 更新管理人董事的履歷，以反映葉浩華先生及吳祝花女士獲委任為管理人董事，由2025年5月16日起生效

E. 變更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外，管理人不預期本通知所描述的變更會導致以下方面的任何變化：(i) 適用於本信託的其他主要特徵和風險；(ii) 本信託及單位持有人需支付的費用水平或成本；以及 (iii) 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本通知中所述的變更預期不會實質上損害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

F. 備查文件

上述變更將透過解釋備忘錄的補篇形式予以反映，解釋備忘錄將自生效日期起於管理人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¹ 可供下載，解釋備忘錄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管理人辦事處免費查閱。

G. 查詢

若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143 0688 或電郵至 FIS@vp.com.hk 與我們的基金投資者服務團隊聯絡。謹此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寶貴支持，並期望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5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